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2年上半年偵查不公開新聞發布檢討報告

一、本分局112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計14件，查處情形臚列如下：

(一)案摘：**賊星該敗 甫跨年警逮通緝犯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二)案摘：**仁武警逮獲娃娃機竊盜犯嫌 呼籲受害台主指認贓物**

1、發布要件：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三)案摘：**男子酒駕未到案遭通緝 隔日即遭巡邏警查獲歸案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四)案摘：**男子違規遭攔身上竟散發異味 遭警查獲「老子有$」毒咖啡包送辦**

1、發布要件：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五)案摘：**車牌汙穢遭警攔查卻是通緝犯 仁武警逮捕歸案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六)案摘：**騎車不守規矩遭警攔查 本想探病卻遭查獲酒駕通緝犯歸案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七)案摘：**洗車時與警四目交接 竟不打自招稱「我被通緝」仁武警逮獲毒品通歸案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八)案摘：**女子深夜徘徊工地惹疑 身分一問三不知 遭警識破毒品通緝犯身分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九)案摘：**車輛後保險桿未修復 仁武警主動關心竟意外逮獲重利通緝犯歸案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十)案摘：**二手菸一直飄 仁武警勸導意外查獲通緝犯 辯稱無手機通訊遭逮歸案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十一)案摘：**男子假借「酒醉」謊報身分 仁武警識破貓膩 逮獲通緝犯歸案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十二)案摘：**仁武警甫實習期滿即查獲通緝犯 居無定所遭警逮歸案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十三)案摘：**男子騎車飛奔摔進水溝 辯稱酒駕怕被抓 遭警識破通緝身分移送歸案**

1、發布要件：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(十四)案摘：**圖方便將鑰匙放置物槽致機車遭竊 仁武警返回失竊地訪查 活逮犯嫌雙雙送辦**

1、發布要件：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
2、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3、媒體報導受訪情形：無。

4、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，無懲處。

二、本分局將持續宣導並要求所屬各單位於偵辦刑案時，應恪遵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及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」，避免是類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形發生。